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339 号

致：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律师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4月2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于涛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共4人（股东李佳洋与股东于涛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表决权委托给于涛），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83.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40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83.4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83.4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83.4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83.4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83.4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83.4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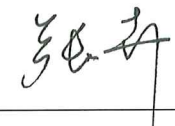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天元律师事务所
2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卉


陈康嘉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年 5 月 20日